

有效降低人民群众保育教育成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解读《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

□ 新华社记者 魏玉坤 魏弘毅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12月23日对外发布。为何印发通知?如何保障通知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当日进行了解读。

问:通知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科学合理的幼儿园收费政策是办好学前教育的重要保障,是学前教育公益属性的重要体现。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对适龄儿童“上得起”“上好园”的诉求越来越强烈,幼儿园收费政策需要与时俱进,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2025年6月起施行的学前教育法对幼儿园收费管理方式、标准制定原则、收费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为细化落实法律要求,有效降低人民群众保育教育成本,推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形成了通知。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主要包括:一是规范收

费项目,明确幼儿园可以收取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提供托育服务的保育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等五类项目,并明确了其内涵。

二是分类完善收费管理方式,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和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及各类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同类型幼儿园开设托班收取的保育费参照保教费管理。

三是明确收费标准制定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应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无偿捐赠等后的成本为依据,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机构性质、服务类型等情况合理确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分别按照补偿成本原则和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四是健全收费政策评估优化机制,要求各地有关部门加强收费监测,通过成本调查、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定期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

五是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对幼儿园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建立各地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幼儿园本园收费两张目录清单,并加强收费公示,未在清单内或未经公示一律不得收费。

六是加强收费行为监管,要求各地有关部门指导幼儿园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及资产管理,并对规范收费、退费等行为提出明确要求。

问:通知有哪些特点?

答:通知注重找准问题,针对性提出政策举措,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特点。

一是更加注重体现普惠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公益属性。按照学前教育法要求,通知强化两类幼儿园的公益属性定位,明确对普惠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让收费标准更合理、幼儿园家长可负担。

二是更加注重引导公办幼儿园提升办学质量。目前公办幼儿园实行政府定价,难以及时反映成本和供需变化。通知明确将政府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公办幼儿园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引导和

激励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促进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更加注重引导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合理收费。一些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存在过度逐利倾向,收费标准明显偏高。按照学前教育法要求,通知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监管,明确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引导其合理收费。

四是更加注重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为了更好地激发幼儿园办托积极性,增加托育服务供给,通知明确幼儿园的保育费收费标准可参考保教费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差异等情况合理确定。

问:通知在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防范治理乱收费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当前,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方面仍存在一些乱收费现象,个别幼儿园设置名目繁多的服务项目,通过家长会、引入第三方机构等绕开监管向家长收取费用。

为此,通知强化源头治理:一是建立本地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目录清单,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建立本地

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总清单,幼儿园只能在清单内选择收费项目,不得超出目录清单范围自行设立收费项目。二是要求幼儿园建立本园的收费目录清单,并按规定向社会和家长公示,清单之外无收费。三是强调不得以幼小衔接班、兴趣班、课后培训和亲子特色班等名义收取费用,不得通过家长会或引入第三方机构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助助学费用。

问:如何保障通知的贯彻落实?

答:通知出台后,发展改革部门将会同教育、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快制(修)订本地区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同步加强宣传解读和监督检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平稳实施。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定期发布更新本地各类型幼儿园名单。各地要统筹制定好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落实好既定补助方案,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日前,成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小学,开展了一场法治宣讲兼谈心谈话活动。检察干警为学生们普及了防范校园欺凌、预防违法犯罪及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等法律知识,并与学生们进行了谈心谈话,了解他们的成长困惑与心理状态,引导他们保持阳光、积极、乐观的心态。

冯华年 赵丽新 摄



安国法院法官刚柔并济巧执行 促使一案执结双案清

本报讯(刘彬 宋心怡 张晓敏)12月9日,安国市人民法院执行实施二队凭借刚柔并济的执行策略,成功执结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执行案件,并同步化解另一起关联案件,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冯某与刘某因承揽合同纠纷对簿公堂。经审理,法院判决刘某向冯某偿还欠款4.5万元。然而,判决生效后,刘某并未履行付款义务,案件随后进入执行程序。

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启动网络查控与线下排查工作,对刘某的财产状况展开全面核查。但因刘某涉及多起关联执行案件,财产处置难度较大。截至今年9月,法院为冯某执行到位2.5万元。其间,执行法官多次通过电话沟通、线下约谈等方式,向刘某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法律后果,引导其主动履行还款责任,但刘某称资金周转困难,未能支付剩余2万元。

为有效破解执行僵局,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法院在组织开展集中执行行动时,依法将刘某拘传至法院。面对情绪较为激动的刘某,执行法官并未简单适用强制措施,而是秉持法理情相融的原则,耐心倾听其实际困难,同时细致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从责任担当、社会诚信等多方面对其进行劝说引导。

经过持续沟通,刘某逐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表示愿意积极筹措款项。在交流过程中,执行法官得知刘某对当地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遂及时调整执行思路,依法核实相关情况,陪同刘某前往该公司协调债权实现事宜。在执行法官的依法引导与积极协调下,该公司同意即履行付款义务。

当日下午,刘某成功收到到期债权4万元,并全额转入法院执行账户,其中2万元用于清偿冯某剩余欠款,另外2万元用于履行另一起执行案件的还款义务,两起案件均顺利执结。刘某对法院既严格执法又人文关怀的做法深表感谢,感慨道:“感谢法官帮我解决了实际困难,让我能顺利还清欠款,卸下包袱。”

司机突发疾病 高速交警紧急救援

本报讯(曹国新 赵倩怡)日前,一司机驾车途中突发疾病,幸亏被高速交警五支队大城大队民警及时发现、迅速处置,最终得以化险为夷。

12月17日,大城大队民警在信安收费站开展日常执勤检查工作,发现一辆白色小型汽车长时间停靠在收费站内广场,疑似情况有异。民警迅速上前查看情况。

民警走近发现,车上有一名

司机和一名同行人员。经询问,两人原本计划驾车前往文安县,却因路线不熟误驶入信安收费站。司机曾接受过心脏支架手术,且患有低血糖,走错路后一时焦急,导致心脏突发不适,出现了浑身发抖、四肢无力的症状,已难以支撑继续驾驶。

了解情况后,民警迅速采取救助措施,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联系专业医护人员,同时打开车窗保持车内空气流通,

缓解司机的不适。为争取救治时间,民警又赶往收费站办公区域,寻找速效救心丸、硝酸甘油片等急救药品。在与司机沟通并询问医护人员专业意见后,民警将药品喂给司机,全程密切观察其身体状况,不断轻声询问其当前感觉,安抚稳定其情绪。

不久,救护车抵达现场。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司机转移至救护车上,现场确认无其他安全隐患后,才返回执勤岗位。

深泽法院柔性执结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

□ 张哲 孙世杰 周旭

“太感谢您啦!这下案子总算得以彻底解决,心里的大石头终于落地了!”12月19日,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唐某将锦旗送给深泽县人民法院法官,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在该起案件中,执行法官通过耐心调解,不仅妥善化解了双方当事人的矛盾,更以高效、温情的执行举措,为乡村和谐稳定注入了司法暖流。

事情还要从两年前说起。2023年5月4日,某村村民唐某与施工方陈某签订了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约定由陈某承建唐某家二层住宅,工期五个月,工程总价款为91万余元。合同签订后,唐某如约支付了前期工程款,可陈某却未如期履行。原本

约定五个月就能完工的房屋,迟迟未能交付。

更让唐某不满的是,房屋建设过程中,他发现房屋存在门窗尺寸大小不一等质量瑕疵,其日常居住安全受到影响。唐某随即找到陈某要求返工并赔偿损失;陈某认为,自己施工过程中因唐某多次变更施工方案,这才导致误工,要求唐某支付误工损失,同时拒绝退还剩余工程款。双方各执一词,争吵不断,矛盾迅速升级。协商无果后,唐某一纸诉状将陈某诉至深泽法院。

法院经审理,判决陈某返唐某工程款11万余元;唐某支付陈某误工损失4万余元;陈某将滞留在唐某建房工地的施工工具自行取走。判决生效后,陈某以唐某未支付误工损失为由,拒绝退还工程款,

唐某则以房屋质量问题未解决为由,拒不支付误工损失,双方陷入“你不履行,我也不履行”的僵局。无奈之下,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仔细阅卷了解案情,并分别约谈双方当事人。约谈中,双方情绪激动,互相指责;唐某拍着桌子控诉房屋质量问题;陈某则大吐苦水,细数施工过程中唐某的误工原因,矛盾一触即发。执行法官意识到,这起案件若简单采取强制措施,不仅会加剧双方对立情绪,还可能引发新的纠纷,唯有找准矛盾症结,才能从根本上化解问题。

为了摸清案件实情,执行法官来到唐某家中,实地查看房屋质量情况,又前往陈某的施工队驻地,了解其误工的具体缘由。在掌握全案情

况后,执行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一方面向陈某释法明理,告知其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工程存在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另一方面耐心劝导唐某,说明其变更施工方案对工期造成的影响,以及支付误工损失的法律义务。

调解过程中,双方就误工损失数额和工程款退还细节仍有分歧。执行法官从邻里乡情、法律后果等角度出发,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反复沟通协调。经过五次面对面调解、十余次电话沟通,双方逐渐冷静下来,同意按照法院的生效文书履行。

之后,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当场履行完毕,并对房屋质量问题后续处理达成了口头约定。至此,这起僵持已久的建房施工合同纠纷,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观红色基地 淬为民初心 无极法院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月21日,无极县人民法院机关党委组织党员及优秀干警代表共计40人,赴晋察冀边区革命纪念馆开展“重走晋察冀红色征程 淬炼司法为民初心”主题党日活动。

走进纪念馆,干警们认真参观历史照片和革命文物,仔细聆听讲解员介绍晋察冀边区的革命历史。革命先辈为民族解放事业矢志不渝、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深深感染了在场的每一位干警。

此次活动,为干警们带来了一次深刻的思想淬炼和精神洗礼。大家纷纷表示,要将此次学习汲取的精神力量转化为立足岗位、奋发作为的实际行动,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投身于司法事业。

席娟 李佳潼

安平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近日,安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县人民医院开展无偿献血公益活动。

活动中,既有长期坚持献血的“老检察人”,也有首次参与的“新干警”。在医务人员的专业引导下,干警们有序完成信息登记、健康检查及血样初筛等流程。经严格检测合格后,符合献血条件的干警依次挽袖捐献,彰显了新时代检察干警服务人民、勇于担当的优良作风。此次献血活动,干警们不仅以实际行动诠释了生命的关爱与守护,也进一步传递了无私奉献的社会正能量。

孟翔 吴芮颖